## 关于 2016 年烟台市级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16年,市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,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 22 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,资金规模为 4.38 亿元,涉及 18 个市直部门,涵盖教育、科技、食品药品、社会保障等主要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等重点经济建设领域,第三方机构较好地发挥了第三方机构独立、客观的作用,进一步增强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经梳理汇总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,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,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,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效果进一步显现。第三方评价报告在肯定项目绩效的同时,也披露和反映了存在的问题:一是绩效期标的指标细化量化不够。被评价项目虽然均设置了预期目标,但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,不够和化、量化等问题。二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过于分散。有些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零散,子项目过多,"撒芝麻盐"现象严重,影响了整体绩效。三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。一些平重,影响了整体绩效。三是部分项目工期延迟,执行进度时间题。四是一些项目存在"重分配轻管理"的问题。有的部门重视资金的分配和项目安排,而对资金拨付后的使用却疏于管理,绩效目标的跟踪不到位,项目的验收不及时。

五是预算管理粗放。有的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相差较大,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较为突出。六是财务管理较为薄弱。有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混乱,会计核算不规范,缺乏有效的财务监督机制。七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。有的部门对第三方绩效评价不够支持和配合;一些项目实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,有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敷衍,质量不高。八是项目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编制不细化、执行监管不到位,一些项目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;个别项目预算批复后,至评价基准日,一直未开工建设。

从评价结果看,25个项目(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细分4个子项目)中,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[90分及以上]10个,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[80分(含)-90分]9个,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[60分(含)-80分]3个,评价等级为较差的项目[60分以下]3个(含未实施项目)。